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交易代码	3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44,401.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p> <p>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19,652.99
本期利润	19,117,78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65,63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15日，在本报告期内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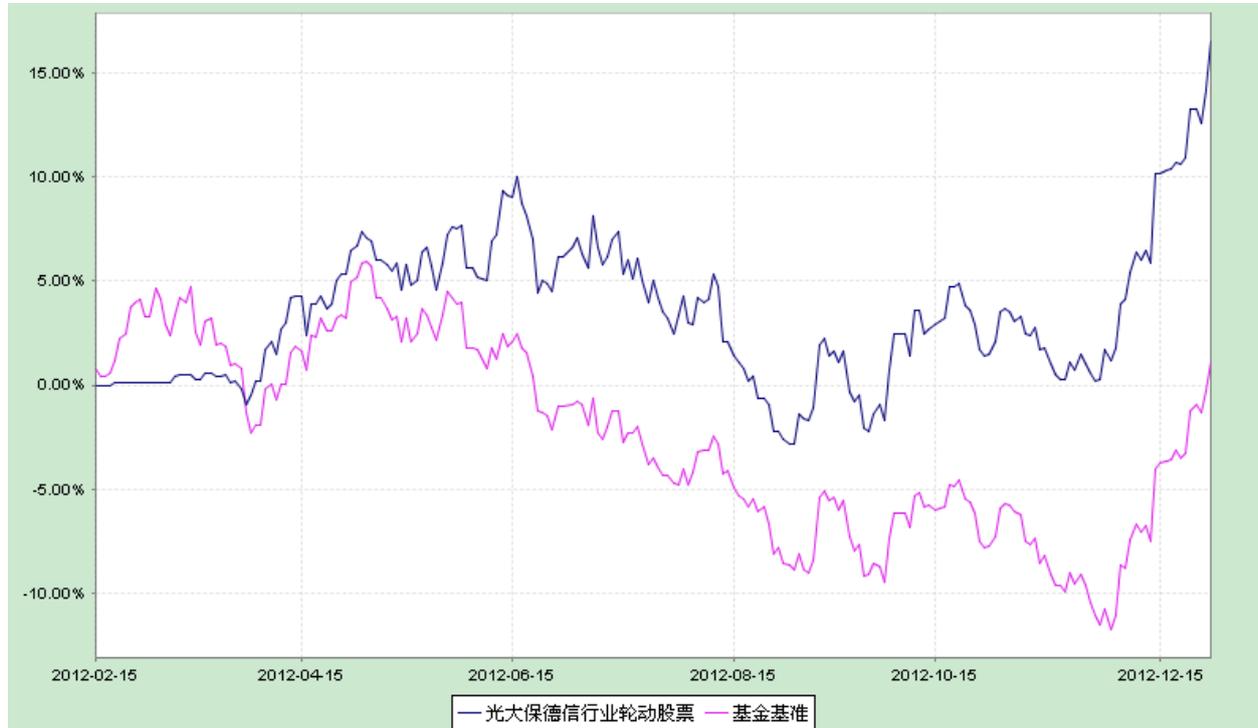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6%	0.95%	7.68%	0.96%	5.98%	-0.01%
过去六个月	9.70%	0.99%	2.15%	0.93%	7.5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0%	0.89%	1.09%	0.89%	15.41%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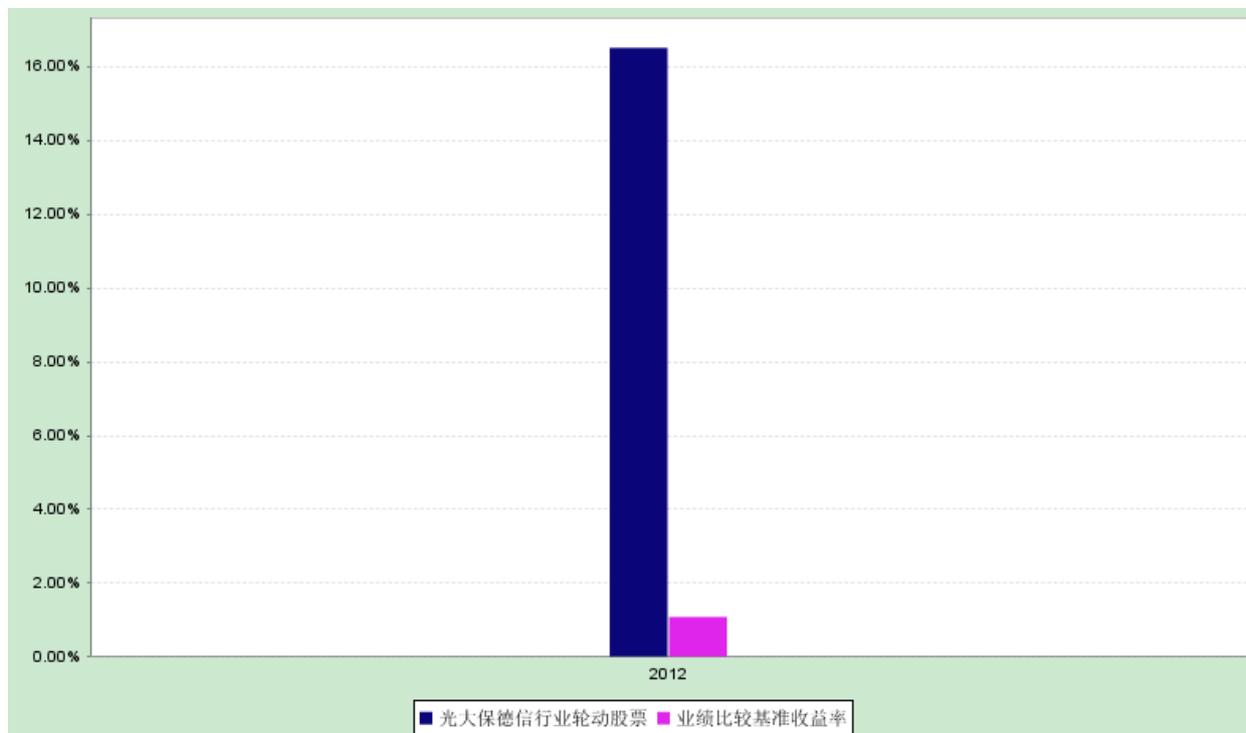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4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晓雪	基金经理	2012-11-15	-	7 年	魏晓雪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	基金经理	2012-02-15	-	10 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

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初，在经济持续下滑、政策紧缩力度可能超预期等担忧之下，市场惯性下行，一月上旬创出调整新低，之后在各种利空得到充分释放的背景之下，投资者开始预期宏观政策放松并开始憧憬经济见底回升，市场展开反弹并延续至二月底。一季度市场的上涨既包含了对经济是否见底的犹豫，也没有摆脱对宏观政策的猜测和博弈，进入三月份市场即开始了横盘震荡，随后在两会对地产调控的坚定态度面前再度选择了调整。三月底，在政策重申预调微调、新增信贷超预期、基建陆续复工的刺激下市场再次反弹，但五月初以后市场在疲弱的经济数据和迟迟不见效果的政策面前，逐渐强化了经济中期内下台阶和降杠杆、去产能的认识，对经济及盈利增长的预期不断下调，市场持续调整至 9 月初，在 QE3 的刺激之下短暂反弹之后再度回落，9 月底在上证指数跌破 2000 点之后展开技术性反弹，随后再度创下调整新低，12 月初在悲观情绪弥漫之际展开强劲反弹。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上涨 7.55%，金融、

地产、医药等行业表现居前。

本基金在操作中，上半年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采取了适度灵活的政策，一季度末二季度初进行了明显加仓，五月份之后进行了适度减仓，六月份再度加仓之后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仓位比例；行业配置层面在保持对地产、非银行金融等低估值周期性行业配置的同时相对增加了以医药、食品饮料为代表的消费类行业配置；三季度后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复苏预期和较低的市场估值水平，在资产配置层面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则重点加大了以汽车为代表的低估值、早周期行业的配置；四季度中期增加了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股配置，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13 年，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依然存在，但已明显弱化。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二季度以来销售大幅好转，当前成交延续，开发商现金流大幅改善，一线开发商 9 月开始积极拿地，新开工有所回暖。另一方面，行业新开工持续大幅增长尚难期待，原因在于自调控以来地产商普遍拿地很少，这会使得地产投资惯性下行，除非销售明显回暖改善预期，中小地产开发商才会加快拿地和新开工。在当前中央调控新政尚不明朗的情况下，中小开发商更倾向于战略观望而非扩张，同时当前刚性需求有所释放，抵押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收窄，未来销量增长不会大幅超预期。总体而言，我们判断未来地产调控将有配套细则出台，地产投资增速总体维持平稳并略有下行。

在消费基本稳定、出口难有惊喜、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缓慢下行的背景下，基建投资将成为宏观经济的重要驱动力。三月份两会之后城镇化规划出台或将改变市场对于基建投资的预期，两会之后金融监管机构对于影子银行的监管也可能对地方政府基建融资产生制约，叠加基数效应，总体判断全年基建投资增速将呈现前高后低的格局，因而对季度 GDP 同比增速的贡献也将前高后低。

通胀方面，CPI 在一季度将大体维持相对低位，PPI 将有所回升。值得注意的是通货膨胀依然面临回升压力：一是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二是在潜在经济增速下降背景下，可能的政策刺激在带来经济回升的同时也将带来通胀回升；三是国内的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投入成本和终端价格的上升；四是在欧美量化宽松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可能造成输入性通胀压力。总体而言，通胀不确定性仍存，CPI 上涨压力大于 PPI，同时面临房价制约，政策操作空间不大。

就外围环境而言，欧债危机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未来依然存在变数，在相当长时间内，欧洲经

济仍将处于低迷状态，对世界经济增长构成拖累。另外，美国虽暂时解决“财政悬崖”问题，但仍将面临债务上限的讨论，如果不能得到较好解决也将影响我国未来的出口。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已进入企稳并缓慢复苏的阶段，在补库存的推动下，经济基本面存在环比延续复苏的机会，流动性状况维持总体偏松格局，同时考虑到估值结构的变化，市场存在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当然，经济中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例如终端需求较弱，企业库存同比增速较低但绝对量仍然偏高，盈利能力尚未见底等，在这些因素明朗之前，我们认为市场的持续上涨还将面临考验，不排除阶段性的系统性风险。另外，未来还需要观察政策和制度风险：就政策而言，如果政府选择大幅放松基建或快速推进城镇化，则通胀反弹和房价上涨的约束很快就会出现，届时政策的被迫收缩将再次成为经济和市场的下行压力；就制度而言，如果两会之后发行制度改革深化导致供应量大增，也可能带来估值中枢继续下移的风险。

行业配置方面，经济企稳和情绪改善在快速修复估值之后将更为关注盈利的增长，未来应充分关注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经济增速的季度趋势在低点出现之后整体是向上的，我们将其定义为经济的短周期复苏，一季度市场将确认经济是否进入短周期复苏，金融服务作为宏观企稳回升的受益者值得重点配置，如果复苏得以确认，中游的机械、化工等行业将具备更大的弹性。一些前期涨幅较高的早周期性行业，如：房地产、汽车等，如有回调仍然值得关注。同时应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逐步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成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 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

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 1 人、研究团队代表 1 人、基金经理代表 1 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 1 人、基金会计代表 3 人、与估值相关的 IT 工程师 1 人、运营部主管 1 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 1 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黎燕对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7078_B11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711,672.02
结算备付金	18,570.9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90,190.14

其中：股票投资	69,490,190.1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611.55
应收利息	5,614.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67,8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4,644,5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34,02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871.80
应付托管费	20,14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2,226.7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51,635.72
负债合计	1,478,90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944,401.50
未分配利润	13,221,23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65,6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44,537.84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44,401.5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697,190.24
1. 利息收入	2,657,47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0,137.2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7,335.1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38,09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89,572.5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48,519.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8,130.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3,495.91
减：二、费用	3,579,407.10
1. 管理人报酬	2,237,572.81
2. 托管费	372,928.8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98,039.4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70,86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17,783.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7,783.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897,664.07	-	925,897,66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17,783.14	19,117,78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5,953,262.57	-5,896,548.29	-851,849,810.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835,076.49	2,028,960.46	110,864,036.95
2. 基金赎回款	-954,788,339.06	-7,925,508.75	-962,713,84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1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707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25,695,587.58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02,076.4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25,897,664.07元,折合925,897,66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

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分部报告综述。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6,529,124.61	4.0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5,026.27	4.29%	14,677.63	28.1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7,572.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3,338.22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2,928.8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2月15日）	29,999,000.00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52%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认购本基金 29,999,000.00 份，认购费 1,000.00 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9,666.67	6.25%

注：光大证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认购本基金 19,999,666.67 份（含认购期利息转份额），认购费 1,000.00 元，期间赎回本基金 15,000,000.00 份，赎回费 75,745.00 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11,672.02	332,104.8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9,490,190.14	73.42
	其中：股票	69,490,190.14	73.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30,242.93	25.07
6	其他各项资产	1,424,104.77	1.50
7	合计	94,644,537.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5,526,516.14	27.40
C0	食品、饮料	5,434,520.00	5.8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84,500.00	0.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828,655.64	21.28
C8	医药、生物制品	78,840.50	0.0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739,432.00	7.2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2,096,400.00	34.45
J	房地产业	5,125,912.00	5.50
K	社会服务业	1,93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9,490,190.14	74.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750,000	7,440,000.00	7.99
2	601166	兴业银行	430,000	7,176,700.00	7.70
3	600016	民生银行	860,000	6,759,600.00	7.26
4	600104	上汽集团	380,000	6,703,200.00	7.19
5	600741	华域汽车	506,828	5,666,337.04	6.08
6	600519	贵州茅台	26,000	5,434,520.00	5.83
7	600383	金地集团	730,000	5,124,600.00	5.50
8	601601	中国太保	195,000	4,387,500.00	4.71
9	601877	正泰电器	213,280	3,917,953.60	4.21
10	000063	中兴通讯	396,700	3,867,825.00	4.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13,015,845.01	13.97
2	000858	五粮液	10,428,182.32	11.19
3	000002	万科A	10,038,777.82	10.78
4	601318	中国平安	8,937,401.60	9.59
5	601166	兴业银行	8,686,780.00	9.32
6	601088	中国神华	8,633,651.00	9.27
7	600585	海螺水泥	8,582,617.00	9.21
8	600519	贵州茅台	8,398,245.92	9.01
9	000625	长安汽车	7,956,083.61	8.54
10	600104	上汽集团	7,567,608.53	8.12
11	000651	格力电器	7,379,455.00	7.92
12	600079	人福医药	6,564,273.48	7.05
13	600000	浦发银行	6,355,134.54	6.82
14	600376	首开股份	6,063,508.00	6.51
15	601601	中国太保	5,779,593.86	6.20
16	600030	中信证券	5,537,939.86	5.94
17	600016	民生银行	5,347,350.00	5.74
18	000401	冀东水泥	5,136,254.74	5.51
19	601688	华泰证券	5,086,395.49	5.46
20	600325	华发股份	4,853,885.45	5.21
21	300119	瑞普生物	4,758,202.04	5.11
22	600741	华域汽车	4,440,505.24	4.77
23	000543	皖能电力	3,977,752.00	4.27
24	601877	正泰电器	3,916,072.20	4.20
25	000063	中兴通讯	3,872,351.00	4.16
26	000581	威孚高科	3,375,594.81	3.62
27	002294	信立泰	3,306,572.30	3.55
28	000728	国元证券	3,286,536.94	3.53
29	600690	青岛海尔	2,747,760.00	2.95
30	600406	国电南瑞	2,727,420.00	2.93
31	300168	万达信息	2,482,330.00	2.66
32	000069	华侨城A	2,471,042.00	2.65

33	600697	欧亚集团	2,426,280.00	2.60
34	600859	王府井	2,344,707.67	2.52
35	600837	海通证券	2,201,702.00	2.36
36	600594	益佰制药	2,065,500.00	2.22
37	002069	獐子岛	1,947,800.00	2.09
38	600036	招商银行	1,876,400.00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0,765,700.57	11.56
2	000858	五粮液	10,275,060.43	11.03
3	600383	金地集团	9,191,347.30	9.87
4	600585	海螺水泥	9,167,334.59	9.84
5	601088	中国神华	8,860,402.00	9.51
6	000625	长安汽车	8,574,151.51	9.20
7	601318	中国平安	7,114,255.01	7.64
8	600376	首开股份	6,899,244.83	7.41
9	600079	人福医药	6,107,087.13	6.56
10	000401	冀东水泥	5,549,029.31	5.96
11	300119	瑞普生物	4,993,590.04	5.36
12	600030	中信证券	4,884,308.00	5.24
13	601688	华泰证券	4,849,239.98	5.20
14	000543	皖能电力	4,845,694.11	5.20
15	000651	格力电器	4,811,951.54	5.16
16	600325	华发股份	4,531,946.47	4.86
17	002294	信立泰	4,435,905.09	4.76
18	000581	威孚高科	3,518,452.12	3.78
19	601166	兴业银行	3,428,950.00	3.68
20	000728	国元证券	3,291,250.00	3.53
21	600104	上汽集团	3,240,030.07	3.48
22	600690	青岛海尔	2,874,700.00	3.09
23	300168	万达信息	2,871,762.00	3.08
24	600594	益佰制药	2,565,327.01	2.75
25	600697	欧亚集团	2,508,156.50	2.69
26	000069	华侨城A	2,361,825.00	2.54
27	601601	中国太保	2,207,243.36	2.37
28	600859	王府井	2,182,500.80	2.34
29	600519	贵州茅台	2,151,774.88	2.31
30	600837	海通证券	1,957,200.00	2.10

31	002277	友阿股份	1,895,256.05	2.03
32	002069	獐子岛	1,891,099.68	2.03
33	000028	国药一致	1,865,560.00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1,461,954.9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9,259,467.52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611.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14.31
5	应收申购款	567,878.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4,104.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765	28,912.98	35,830,515.15	44.82%	44,113,886.35	55.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1.40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2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925,897,664.0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5,897,664.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835,076.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4,788,339.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44,401.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安永华明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5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及其高管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22,564,247.75	54.19%	192,753.09	55.03%	-
申银万国	1	92,608,409.78	22.55%	77,590.05	22.15%	-
东方证券	1	79,019,640.37	19.24%	64,877.94	18.52%	-
光大证券	1	16,529,124.61	4.02%	15,026.27	4.29%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4 个交易单元：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

报告期内未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

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995,300,000.00	100.00%	-	-
申银万国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